

5 如果合同金额超出秘书长设定限额的话，合同委员会须协助秘书长审查与国际电联欲签订合同相关的项目。合同委员会须本着节约、讲求质量的精神和下列采购原则，就如何满足项目要求提出建议：

- a) 公平、诚实、透明；
- b) 有效竞争，必要时国际竞争；
- c) 最佳等值；
- d) 国际电联最大利益。

合同委员会的成员须由秘书长与协调委员会协商确定。合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国际电联订立合同的程序须由秘书长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制订。

细则 1.1

授权

除非本细则另有其它限制性规定，否则秘书长可授权执行《财务规则》、细则和指示。此类授权须为书面授权。得到秘书长授权执行《财务规则》、细则和指示的职员须正确且恰当地行使此类权力。按照《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规定，可对采取有悖于相关《财务规则》、细则和指示的行为的任何职员采取纪律措施。将权力授予其他职员并不能使秘书长摆脱其肩负的全面责任。

第二节

国际电联的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的预算

第 2 条

国际电联预算的结构和普遍性

- 1 a) 国际电联的预算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尤其是关于《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财务限制的决定来编制。预算应与《战略规划》中提出的工作重点相关联，并应包括《运作规划》中列出的所有活动/输出成果和相关费用。
 - b) 国际电联的预算应汇总以下部门的拨款：
 - i) 总秘书处；
 - ii) 无线电通信部门；
 - iii) 电信标准化部门；
 - iv) 电信发展部门；

在本《财务规则》中，提及“部门”一词时应包含总秘书处。
 - c) 预算中未包括的收入和支出受本规则第四节中相关条款的制约。
- 2 记入国际电联预算的所有支出均应由预算中所含的收入支付。收入和支出细节应分别列出。不应仅为显示余额而用收入抵消支出。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实行成本回收的活动在国际电联的预算中单列。

b) 仅可在各项内将一特定部门的拨款从营运支出转账到资本支出。

2 秘书长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在认为符合国际电联利益的情况下，须得到授权进行以下拨款转账：

- a) 在适当和需要时，在一个部门内从第9项转账至1至8项；
- b) 在一个部门内，在仅涉及将1至8项的情况下，由一项或一分项转至另一项或另一分项，条件是转账资金总额不得超过相关部门1至8项中非人员费用总拨款的10%；
- c) 在转账资金总额不超过收款部门1至9项全部拨款总额百分之三的情况下，将拨款从一个部门转至另一个部门；
- d) 在适当和需要时，在一个部门内从第9项转账至1到8项，从营运支出转至资本支出；
- e) 在适当和需要时，从一个部门的营运支出转至另一个部门的资本支出。

3 在遵守上述第1和第2段以及本《财务规则》第12条第4段的规定的前提下，未经理事会授权不得进行任何其它拨款转账。

第 12 条

对实际支出的监督

1 秘书长和依据《公约》有关条款得到授权的官员须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监督所有的预算工作，尤其是监督授权拨款中实际支出的数额，以便在任何时间均可说明每个项目的剩余拨款或每笔支出（见本《规则》第6条和第7条）。

2 未经秘书长或为此目的而得到授权的官员的书面授权，不得承诺任何支出。

3 在遵守本《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除非有相应拨款，否则不得做出上述授权。

4 秘书长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在遵守本《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须得到授权，在例外情况下，在必须提供服务或商品时，可以承诺支付国际电联预算中未涉及的一项支出，但需牢记，这必须出于对国际电联利益的考虑，且本《规则》第 6 条中提及的 1 至 9 项的支出总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理事会授权的拨款总额。

5 在上述第 4 段所提及的情况下，秘书长须向理事会的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他采用此程序的依据。

6 与落实成本回收活动相关的实际收入缺口原则上应酌情利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预算中所提供的相关拨款予以消化。

细则12.1

核准人

1 秘书长应指定一名或多名官员作为已批准预算的一项或分项账目的核准人。核准权力和责任应指定给专人，且不得另行转予他人。

2 核准人负责按照资源的批准用途对资源的利用进行管理，并尊重讲求效率、效能和节俭的原则，遵守在利用这些资源时可能适用的国际电联的所有规则、细则和指示。财务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须确保核准人

可随时获取与预算拨款相关的支出和用途的有关信息。核准人须备妥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的任何官员、或外部审计员所要求的证明文件、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提交。

第 13 条

预算活动的结束和推迟的活动

- 1 在一特定财年的账目年度结账后，不得再进行该财年的承诺支付。

- 2 在遵守下文第 3 和 4 段的前提下，相关财年结束时尚未使用的拨款须被注销，该预算期的结果应根据实际情况记入储备金账目中的贷方或借方账目。

- 3 当一财年中提供的某些货物或服务在该财年结束之前未记账，相关支出须记录在该财年中并贷记为应付账目。

- 4
 - a) 仅针对预算中的 1 至 8 项，因秘书长无法控制的原因未开展的活动（推迟的活动）而未使用、且因此按照本条第 2 段被临时贷记至储备金账目的拨款，留至下一财年使用。

 - b) 在下一财年中，用于此类推迟活动的支出须在秘书长批准后使用所提供的必要预算拨款。

- c) 关于第9项，在适当且证实合理的情况下，已批预算第一年结束时未使用的拨款可用于该预算的第二年。
- 5 秘书长须在财务工作报告中说明所有推迟活动的理由。

第 14 条

出版物的支出与收入

制作和销售国际电联出版物的支出和由此带来的收入以及来自版税、书店物品和任何刊载于上述出版物中的广告的收入均须包括在国际电联的预算中。关于国际电联出版物的详细规则须由秘书长制定。

第三节

流动资产、投资和资金预付

第 15 条

国际电联的流动资产

秘书长应密切注意《组织法》和《公约》中的相关条款是否得到严格遵守，以便确保流动资产能够不断满足国际电联的要求，并确保拖欠国际电联的债务不断减少且保持在最低程度。

细则15.1

资金收据

只有秘书长指定的官员才有权开具正式收据。如其他官员收到支付给国际电联的款项，须立即将此款项转呈有权开具正式收据的官员。财务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官员应证实收到所有资金、签署所有与之相关的文件并在开具给国际电联的所有支票后背书。

细则15.2

预付现金

只有秘书长指定的专门官员方可发放预付现金。

第 16 条

资金的投资

- 1 秘书长须选择国际电联资金存放的银行或其它机构。
- 2 为此，秘书长须通过制定相关导则等手段，确保所做投资首先侧重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金的风险，同时为满足国际电联对现金流量的要求，保障资金的流动性。除这些标准外，所进行的投资须实现合理的最高回报率，并符合联合国的相关原则。
- 3 《财务工作报告》应包括一份有关每个预算期内投资所得整体收益的报表。

细则16.1

资金的保管

秘书长须指定保管国际电联资金的银行，设立国际电联所需的所有银行账户，并指定相应官员，授予其操作这些账户的签字权。秘书长还须授权进行所有银行账户的结帐。在开立和操作国际电联的银行账户时应遵守下列指导原则：

- 1 银行账户应为指定的“国际电联的正式银行账户”，并须通知相关主管机构对国际电联的银行账户免征税费。
- 2 在所有支票、其它付款指示和投资交易文件上均须有指定银行签署人的两个签名。
- 3 对于不足 5 000 瑞郎的现金付款指示，仅需一个上述签名。

细则 16.2

投资

- 1 秘书长将投资与审慎管理投资的权力授予财务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
- 2 投资须记入一项投资分类账，该分类账应记录每笔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面值、购买价格、到期日、存款地点、出售收益和实赚收入。

第 17 条

瑞士联邦政府预付的资金

根据国际电联和瑞士联邦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如果确有必要且秘书长提出要求，瑞士联邦政府可以根据待规定的条件提供资金由秘书长支配，以满足国际电联的临时现金需求。

第四节

会计

第 18 条

记账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a) 会计系统须以最实用的形式涵盖所有主要和附属账簿、档案或报表，以系统地记录国际电联所有收支以及国际电联所有其它财务运作情况。
- b) 财务报表须按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会计标准编制。
- 2 须对下列专账单独记账：
 - a)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账目，应根据现行的规则和协议记账；
 - b) 有关执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资助的技术合作项目的账目；
 - c) 本《规则》附件2涉及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账目；
 - d) 国际电联组织或与国际电联协作组织的展览、论坛和类似活动的账目。此类账目应按照本《规则》第19条的规定进行记账；
 - e) 本《规则》提及的其它专账以及理事会决定列为专账的账目。

细则 18.4

银行交易会计

- 1 款项支付应在支付当日（即开具支票、执行转账或付出现款之日）记入账目。
- 2 所有财务交易（包括银行收费和手续费）必须至少每月（或必要时更经常地）与银行对账单中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对，除非财务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放弃此种核对。

细则 18.5

财务报表

- 1 除《财务规则》第28条规定的内容以外，截至12月31日的涵盖国际电联所有账目的年度财务报表均须在次年3月31日之前提交外部审计员。IPSAS年度财务报表须包含国际电联的所有资金。如秘书长认为有必要，可编制额外的财务报表。
- 2 提交外部审计员的财务报表须按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会计标准予以编制，并须包括：
 - a) 关于收入和支出情况的财务情况报表；
 - b) 关于资产和负债情况的财务状况报表；
 - c) 净资产变动报表，包括储备金的差异；
 - d) 现金流量表；
 - e) 按照IPSAS财务报表对预算和实际金额的对比
 - f) 会计方法和有关财务报表的说明；
 - g) 所需的其它明细表。

细则 18.6

库存

- 1 国际电联的账目须以库存补充，特别是以下内容的库存：
 - 家具和设备；
 - 仓储、文件印制和技术服务；
 - 打印纸；
 - 出版物。
- 2 当所获资产的单位价值超过 5 000 瑞郎时，不仅须记入库存，还须记入财务状况资产栏的适当账目中。之后，须按照这些资产的预期有效生命周期对其进行摊提。
- 3 秘书长应制定管理国际电联库存的程序。

细则 18.7

房屋设施

国际电联的房屋设施须记入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报表的资产一栏，然后须按照其预期有效生命周期进行摊提。

第 19 条

由国际电联组织的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的 展览、论坛和类似活动

- 1 每一次展览、论坛或类似活动应单独记账。
- 2 每一账目必须显示适当细分的收入和支出。

第 26 条

其它职员福利应计负债

- 1 须以财务状况报表形式提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会计标准要求的其它应计负债。
- 2 国际电联向其职员提供的福利，无论是在任期内或在离职后，均须按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会计标准记入账目。

第 27 条

净资产（包括储备金账目）

- 1 净资产包括：
 - 向IPSAS过渡的影响，
 - 储备金账目
 - 退休、福利和投资基金
 - 根据关于员工福利的IPSAS确定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精算损失，因为国际电联选择承认本期所发生的精算收益和损失；
 - 预算外资金净资产差异和以及用列报货币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影响；
 - 按照IPSAS得出的本期盈余或赤字。

2 储备金账目须由以下构成：

- a) 在预算基础上本财年的正负净余额（盈余/赤字）；
- b)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转自其它储备金/基金的款项；

3 尽管本《规则》第 13 条第 4 b)段已做出规定，铭记有必要使储备金账目保持在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最低水平，但理事会仍可做出专门决定，从储备金账目中提款，以特别用于：

- a) 减少会费单位的金额；
- b) 平衡国际电联的预算；
- c) 向其它储备金/基金转账；
- d) 按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会计标准借记至储备金账目的任何数额。

4 秘书长须每年在《财务工作报告》中报告储备金账目的实际状况，包括其变更情况。